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2023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8/476, 第 19 段)通过]

78/187.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 其中通过了构成尊重和
保护儿童权利标准的《儿童权利公约》,¹

又重申儿童权利属于人权, 这些权利在线上和线上都需要得到保护和维护,

还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
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的重要性, 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
文书及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 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
以及生存和发展, 为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宣布人人生而自由, 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而不加任何区别, 并回顾 2023 年是
《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³ 第 217 A (III)号决议。



还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同时表示注意到《2030 年议程》中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儿童权利公约》中宣布的各项权利之间的相互关联，重申《2030 年议程》中不让任何人(包括儿童)掉队的核心承诺，并在这方面强调数字环境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特别指出执行《2030 年议程》对于确保儿童享受权利和福祉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缔约国应在数字环境下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包括注意到隐私对于儿童的能动性、尊严和安全以及对其行使权利的重要性，

认识到儿童生活中的数字环境对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等文书所载权利的重要性，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残疾人权利公约》、⁷《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⁸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⁹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⁴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儿童问题的各项公约，包括《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¹⁵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¹⁶

认识到，安全、公平、有效地获得数字技术，可使儿童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47 号决议，并回顾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包括题为“保护儿

⁴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⁵ 同上。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⁷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⁸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⁹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⁰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¹¹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³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⁴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¹⁵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¹⁶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童不受欺凌”的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01 号决议和 2019 年 7 月 25 日题为“2021 年：消除童工现象国际年”第 73/327 号决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题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第 77/202 号决议、2021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女童”的第 76/146 号决议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题为“数字时代隐私权”的第 77/211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题为“儿童权利：通过健康环境实现儿童权利”的第 45/30 号决议、¹⁷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6 日题为“打击网络欺凌”的第 51/10 号决议¹⁸ 和 2023 年 10 月 10 日题为“确保为每个儿童提供优质的和平与宽容教育”的第 54/5 号决议，¹⁹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 2023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²⁰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¹《联合国千年宣言》²²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²³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⁵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⁶《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⁷ 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⁸《发展权利宣言》、²⁹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的《宣言》、³⁰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四届全球持

¹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5/53/Add.1)，第三章。

¹⁸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7/53/Add.1)，第三章，A 节。

¹⁹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8/53/Add.1)，第三章，A 节。

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3 年，补编第 7 号》(E/2023/27)，第一章，A 节。

²¹ A/CONF.157/24 (Part I) 和 A/CONF.157/24 (Part I)/Corr.1，第三章。

²² 第 55/2 号决议。

²³ S-27/2 号决议，附件。

²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⁷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⁸ 第 69/2 号决议。

²⁹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³⁰ 第 62/88 号决议。

久消除童工问题大会的成果文件和以往各届全球大会的成果文件，以及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³¹

表示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在数字环境方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³²并表示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近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并特别关注气候变化问题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³³

又表示注意到关于移民和难民权利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回顾必须保护所有难民和移民儿童包括女童、孤身儿童或与照护者离散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表示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建设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基础方面仍面临严重挑战，缺乏负担得起地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途径，而且对穷人而言，科学、技术和创新带来的希望仍未实现，

重申，创造、开发和传播新的创新和技术及相关专门技能，包括按照共同商定条件转让技术，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而且对于应对在扩大获取数字技术方面的现有挑战具有直接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球约有 22 亿儿童和青年(即全世界三分之二的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受到严重影响的女童和少女在家中无法上网，并认识到数字技术虽可提供越来越多的机会和惠益，但由于许多学校更加依赖虚拟学习，儿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在使用互联网和数字设备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缺乏设备、数字素养方面的技能以及在线教学的适当技术)导致许多儿童、特别是女童以及农村或偏远地区的儿童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有限或缺乏这些机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述承诺进展情况的报告³⁴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第 76/147 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³⁵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³⁶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³⁷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³⁸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³⁹最近一次报告，对这些报告中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³¹ 第 74/2 号决议。

³² CRC/C/GC/25。

³³ CRC/C/GC/26。

³⁴ A/77/309-E/2023/5。

³⁵ A/78/366。

³⁶ A/78/214。

³⁷ A/78/247。

³⁸ A/78/137。

³⁹ A/78/172。

重申各国对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并承认面向儿童的国家政府和地方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事务的部委和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国家机构(包括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在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包括在数字环境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和谐的发展，儿童应在家庭环境里以及在幸福、友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又认识到国家有责任确保儿童福祉所必不可少的保护和照护，同时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鼓励所有国家加大力度防止违反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使教育具有可获、包容、优质和非歧视的性质，并为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继续开展教育提供便利，鼓励所有国家加大力度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防止他们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或使用，并支持这些儿童长期和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和康复，

敦促所有国家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包括残疾儿童和弱势儿童在内的儿童的自由表达权和倾诉权，确保他们获得对儿童友善的优质教育和信息，他们的意见得到应有的重视，并根据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或年龄和成熟程度，将他们纳入影响他们的所有事项的决策进程，包括与《2030年议程》相关方面有关的事项，同时也认识到让儿童组织和儿童主导的倡议参与其中的重要性，

认识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破坏了执行《2030年议程》的努力，阻碍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暴力对儿童发展的负面和长期影响扼杀了他们成为社会积极参与者的潜力，

又认识到，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延伸到私人行为者和企业，这些私人行为者和企业应特别关注数字环境中的无障碍设计和操作以及在确保儿童的安全、隐私和保护方面，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专门为儿童设计或面向儿童的产品和服务，以及不是为儿童设计但儿童仍可能使用的产品和服务，

表示关切的是，由于收集、处理、使用、储存、分享个人信息(包括敏感数据)的情况在数字时代大幅增加，儿童往往没有和(或)无法对收集、处理、储存其个人数据或对再次使用、出售或多次转售其个人信息的行为作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

重申可通过发展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数字素养和技能来支持实现儿童权利，认识到必须加强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数字技能和胜任能力以及增强儿童以适当方式举报网上威胁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以及在应对方面寻求帮助的能力，并提高他们对网络安全、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认识，

认识到家长和法定监护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通过提供必要培训、获取设备、材料和技术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支持，在确保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包括数字化学习)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深为关切无监督使用数字技术的情况的增加加剧了儿童(包括青少年)面临的风险、伤害和各种形式的暴力，例如骚扰和虐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通过使用技术实施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暴力)、性骚扰、同伴间性骚扰和网络欺凌、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诱骗儿童、赌博、经济剥削(包括童工)、宣扬和煽动自我伤害和威胁生命的活动、贩运人口和绑架、招募儿童参与犯罪或恐怖活动、接触暴力和性内容以及仇恨言论以及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但不限于污名化、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确认，给予尊重和扶持的儿童养育环境有助于实现儿童的个性，并有利于培养在地方社区和广大社会中善于与人相处，负责任、可以作出积极贡献的公民，并认识到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是减少和防止社会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以及在世界上促进自由、正义与和平的一项关键战略，

关切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在世界各地都有发生，受欺凌的儿童在健康、正常情绪、学业和教育上可能面临更大风险，并出现各种身心健康状况，对个人发挥自身潜力的能力产生潜在的长期影响，

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行为，妥善应对线上和线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提供安全和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咨询、建立投诉和举报机制以及为保障所有受影响儿童的权利采取措施，并认识到需要促进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深为关切儿童过多地承担了歧视、排斥和不平等的后果，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受到贫困和不平等长期弊端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认识到贫困的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消除贫困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执行《2030年议程》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高度关注贫困、匮乏和不平等问题，以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力，

认识到女童往往更有可能面临和遭遇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童工劳动等有害做法，这些歧视和暴力除其他外，会阻碍落实她们的权利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特别是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女童权能的目标；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确保所有女童拥有一个公正和公平的世界，包括为此与男子和男童合作，将此作为充分享有人权的一个重要战略；

表示关切数字化转型和获取数字技术的步伐不平等，存在结构性和系统性障碍，特别是性别刻板印象和消极社会规范，这损害了妇女和女童安全使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的能力，损害了她们为实现增强权能所需的知识、认识和技能的能力，

也损害了她们以可负担费用获得安全的在线体验的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

承认数字环境对儿童身心健康产生影响，重申各国义务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得到尊重，并特别指出私营部门行为者有责任确保其行动不对享有这一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确保避免对儿童健康和成长产生有害影响，并确保不加任何区别地防止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尤其是鉴于这些行为对儿童身心健康的不利影响，

又承认，必须预防、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例如涉及人工智能的技术)的构想、设计、使用、部署和进一步开发而对儿童权利的享有可能产生的影响，

表示关切散布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行为，包括在儿童中、特别是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散布此类信息的行为，捏造和传播此类信息可用于误导民众，传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仇视女性、刻板印象和污名化，可用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隐私权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可用于妨碍表达自由，包括寻求得到、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还可用于煽动一切形式的暴力、仇恨、不容忍、歧视和敌对，强调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可在抵御这种趋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针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增权赋能和投资，对于经济增长和实现包括消除贫困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是打破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在内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循环以及促进、尊重和保护儿童充分有效享有人权的关键，还认识到若要增强儿童权能，就必须根据他们不断发展变化的能力或年龄和成熟程度，使之积极和切实地参与决策过程决策进程，成为自己生活和社区的变革推动者，同时承认所有父母对子女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其基本关切，

表示严重关切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面临污名化、歧视或排斥，在各种环境下都遭受尤为严重的身心暴力和性虐待，

重申需要终止可预防的新生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并认识到包括肺炎、腹泻和疟疾在内的传染病以及早产和分娩相关并发症仍然是5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

认识到 15岁以下女童的孕产妇死亡风险最高，孕期和产期并发症是许多国家15岁以下女童死亡的主要原因，

又认识到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最贫困的城市地区，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存在很大差异，

还认识到，尽管数字技术可以带来更多机会和惠益，但是，对虚拟学习的依赖增加以及儿童在使用互联网和数字设备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造成的障碍、缺乏设备和数字素养技能等，可能会限制接受公

平优质的教育的机会，并加剧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难民、移民、身处人道主义局势的儿童、残疾儿童、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接受替代照料特别是机构照料的儿童以及来自最贫困家庭的儿童受到的影响最大，

认识到数字化环境可以使儿童、包括处境脆弱的儿童能够相互沟通，争取自身权利和结成社团，认识到他们在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包括在数字环境中)发挥积极、重和正当的作用，并认识到需要保护他们在线上 and 线下免遭威胁、恐吓、报复、暴力和骚扰，

又认识到互联网的作用，包括对于享有休息和闲暇的权利以及参与适合儿童年龄的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发挥的作用，同时完全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确保儿童在数字环境中的参与不仅安全而且受到保护，

重申，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各国应采取步骤，确保最大限度地调拨现有资源，必要时在国际合作框架内，用于指导和支持父母和照护者如何营造安全和包容的环境，以便于儿童参与游戏和娱乐活动，包括负责任地使用数字技术，

回顾必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重申这方面所有最新的国际政策发展和相关的联合国协定；并在联合国和相关区域论坛的框架内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

认识到，对于确保儿童在线上享有安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同时保护他们的隐私权、寻求、接收或传递信息权、受教育权、参与权以及表达和结社自由权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而言，预防工作非常重要，又认识到预防措施和办法应让关键行为体参与，其中包括各国政府、父母、民间社会、残疾人组织、业界(特别是科技企业和与社交媒体有关的企业)、学校、儿童、学术界、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为体、社区组织和公众，

又认识到，对于推动切实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以及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一切暴力惩罚儿童行为而言，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举措具有重要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按照各自任务授权)以及适当相关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为加强尊重、保护和落实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宝贵作用，并注意在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题为“儿童权利与数字环境”的年度全天会议，

强调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应用程序可为加强教育并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学习和教学创造新的途径，也可成为促进享有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有用工具，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加大力度扩大连通性、可负担性、数字学习和关联技能，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同时保护儿童在数字环境中免受伤害，

1. **确认**《儿童权利公约》是得到最多国家批准的人权条约，并承认《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载有一整套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祉的国际法律标准；
2.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切实落实《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着重指出这包括儿童在数字环境方面的权利；
3. **促请**缔约国加大力度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4. **敦促**各国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审查、通过和更新国家立法，以确保数字环境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
5.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有关的决策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为此考虑到对相关法律、标准和政策进行儿童权利影响评估对于评价在这些方面对儿童权利的实际影响至关重要，并鼓励企业在数字环境中落实儿童权利影响评估和保障原则；
6. **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缔约国并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并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7.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8.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 **重点指出**，必须促进和保护儿童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惠益的权利；为此指出必须弥合数字鸿沟，提高数字素养以及公众对新兴数字技术的认识 and 了解，宣传风险意识和促进自我保护培训及指导，支持能力建设举措，以在新兴数字技术对人权的影响方面加强理解、知识和技能；
10. **促请**各国应对当前的挑战，弥合国内和国家间的数字鸿沟，弥合性别、残疾和年龄方面的数字鸿沟以及城乡之间的鸿沟，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鸿沟，紧急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面临的主要障碍，并利用数字技术促进发展；回顾需要强调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方面面临质量和公平问题，通过采用包括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培训、能力建设、本地内容和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在内的多层面对办法，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并促进每个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享有人权，包括隐私权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敦促在提供和扩大获取和弥合数字鸿沟方面充分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
11. **着重指出**需要提高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并需要应对当前挑战，以弥合国家和区域内部以及国家和区域之间的数字鸿沟，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儿童、特别是处境脆弱儿童能够安全可靠地连接和使用互联网；

12. **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⁰的过程中促进儿童权利；

13. **敦促**各国改善贫困儿童、特别是极端贫困儿童的境况，他们缺乏充足的营养食品、清洁饮用水及卫生设施(包括缺乏经期个人卫生保健和管理)，获得基本身心保健服务、适足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同时考虑到商品和服务的严重缺乏虽然伤害到每一个人，但对儿童的威胁和伤害尤为严重，使他们无法享受权利、充分发挥潜力和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并暴露于导致暴力增加的环境；

14. **又敦促**各国不对儿童行使人权，包括在数字环境中行使表达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作为出任何限制，但合法、必要和适度的限制除外；

15.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分别规定，每个儿童都有在出生后立即登记、取名、取得国籍和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具有法律人格的权利，提醒各国有义务确保所有儿童的出生登记不受任何歧视，包括出生登记拖延的情况，促请各国确保出生登记程序普遍、可及、简单、快捷和有效，以最低费用或免费提供，并确认将出生登记作为防止无国籍状态的一个重要手段具有重要意义；

16. **促请**各国推广使用数字身份识别系统，使每个儿童在出生后都能立即登记、取名并有权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承认，以便于获得基本服务，特别是对于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难民和移民儿童以及处境最脆弱的儿童而言；

17. **又促请**各国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照护者、教育工作者和医疗保健提供者充分合作，扩大与文化背景相关、科学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学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引领和指导下，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基本关切，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等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策、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自我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18. **还促请**各国创造机会，在所有影响到儿童的事务中、包括在与数字环境有关的事务中，让儿童(包括女童和少女、残疾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处境脆弱儿童和最难接触到的儿童)根据其不断发展的能力，包容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进程，并使儿童成为各自社区内的变革推动者，同时考虑到让儿童组织和儿童主导举措参与的重要性，为此建立包容各方的协商机制，并确保政策措施的制定是基于各方参与、循证的决策进程，并顾及儿童的意见和儿童的最大利益；

19.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保护和实现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处境脆弱儿童在内)的自由表达权以及在影响到他们的任何事务中有权获得陈述意见的机会，

⁴⁰ 第 70/1 号决议。

确保他们以对儿童友善和可及的方式获得优质的包容教育和信息，他们的意见得到应有的重视，并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将他们纳入影响他们的所有事项的决策进程，包括与数字化环境有关的事项；

20. **重申**基于机会平等和不歧视的受教育权，促请各国将初等教育作为所有儿童均可免费获得的强制性包容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特别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同时铭记采取确保平等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通过消除教育中的社会、经济和性别差异，确保入学率，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怀孕少女、贫困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在族裔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以及处境脆弱或边缘化儿童的入学率，为实现机会平等和消除排斥做出贡献；

21. **关切地承认**全球各地对数字和远程学习缺乏准备和远见，具体表现为没有或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连通性、政策和方案、数字学习解决方案、教育内容和教育资源以及对学校、教师和家庭的支持和指导机制，以及学生、教师和照顾者缺乏数字素养和技能；在这方面，承诺应对这些挑战，传播数字化的惠益，包括为此扩大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数字化的参与，尤其是通过加强伙伴关系和提高数字素养，加强其数字基础设施的连通性，建设其能力和扩大获取技术创新的机会；

22. **敦促**各国确保所有学校是安全的，没有暴力行为，例如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和性骚扰(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同伴性骚扰)，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尤其是关注女童、残疾儿童和处境脆弱儿童；

22. **认识到**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可能面临污名化、歧视和排斥，不成比例地遭受身心暴力和性虐待，因此可能特别容易遭受网络欺凌等上网风险，需要采取步骤确保数字环境(包括与其相关的安全信息、保护战略、服务和论坛)做到无障碍和安全，同时铭记必须消除可能导致过度保护或排斥的偏见；

24. **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多部门、协调、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消除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及风险因素，包括为此加强预防措施、研究以及加强协调、监测与评价和执行工作，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暴力活动，从幼年开始教育儿童，使他们了解给予所有人尊严和尊重的重要性，并设计教育方案和教材，用于支持同意、采取非暴力行为、尊重界限、了解构成不可接受行为的做法和如何报告这些行为，这些方案和教材还应消除性别刻板印象和消极社会规范、促进建立自尊、作出知情决定和培养沟通技能，并推动在性别平等、包容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

25. **促请**各国促进向儿童、包括向残疾儿童提供关于其权利的可及、促进性别平等和适龄的信息，包括通过人权教育方案以及使他们平等获得技术，向他们提供来自各种国家和国际来源的信息和材料，特别是那些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以及保护其权利的信息和材料；

26. **又促请**各国加紧努力消除有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所有障碍，处理教育系统中，包括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法中的性别歧视、负面社会规范和性别刻板印象，并打击学校内外和其他教育环境中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骚扰以及校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27. **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并至迟于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

28. **促请**各国扩大为女孩拟订的方案，包括为少女提供教育和技能发展培训；消除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和获得优质教育的性别障碍；确保获得针对性别的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教育，包括在紧急情况下；确保女童的意见得到倾听，还要采取措施，让年轻妇女和女童能够顺利担任公共和私人领域的领导职位，为此要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进入各项教育、技术和技能发展、领导力和辅导方案，加大技术和财政支持力度，保护她们免受暴力和歧视；

29. **又促请**各国确保将儿童保护(包括社会保护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心理健康服务)认定为必不可少的，并确保继续提供这种保护，并通过使用数字技术等方式使这种保护在任何时候对所有儿童都是无障碍、可负担和可获得的；

30. **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持续、包容、增强儿童权能、适龄、包容残疾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非正规和正规教育方案，让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照护者、教师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拥有数字和数据素养方面的技能，在儿童中宣传可能遭受的与内容、接触、行为和合同有关的风险，其中包括网络攻击、贩运、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通过使用技术实施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其他形式的暴力，同时发现哪个儿童是网上伤害的受害者并采取适当应对措施，并且让他们掌握可减少伤害的应对策略以及在保护自己和他人的个人数据、提高儿童的社交和情感技能及适应力方面的策略，以确保所有儿童在数字环境中的安全和人权；

31. **促请**各国公平地投资于学校和其他学习环境的技术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供数量充足且可负担的设备、优质和高速宽带以及稳定电力，并确保可及性和及时维护学校的技术设施；

32. **又促请**各国支持和投资于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将其作为一个长期和终身的过程，使每个人都能通过教育学会平等、不歧视、非暴力、容忍、包容和尊重他人的尊严以及在所有社会中(包括在数字环境中)确保这种尊重的手段和方法，并在弘扬积极行为方面进行参与、教导、鼓励和支持，以应对通过使用技术实施的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33.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和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例如缺乏一个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充分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连通性，以及与技术所有权、确立标准和技术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确保

数字发展的适当供资问题，并确保具备适当的执行手段，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向数字化社会和知识经济迈进；

34. **敦促**各国强调在线服务提供商在保护儿童免遭在线伤害、特别是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35. **鼓励**各国敦促在数字环境方面对享有儿童权利产生影响的企业确保在数字技术(包括人工智能)的构思、设计、开发、部署、评估和监管过程中尊重人权，并确保这些企业遵守为防止或减轻与企业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负面人权影响而制定的适当保障和监督措施，以期推动为所有儿童创建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及、可负担的数字技术环境；促请各国考虑通过立法、法规或政策，以确保企业履行在尊重儿童权利、安全和福祉方面的责任；

36. **又鼓励**各国敦促在数字环境中对享有儿童权利产生影响的企业防止或减轻与其设计和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对儿童权利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建立和实施促进监管框架，推动实施在其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工程、开发、运营、分销和营销方面遵守最高道德、隐私和安全标准的行业规范和服务条款，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

37. **再次呼吁**各国确保通过法律和监管等方面措施，营造一个明确和可预测的环境，为此必须要求数字技术和其他相关行业尊重儿童权利，并必须加强监管机构在制定保护儿童权利标准方面的责任，赋予其在监测数据隐私做法、调查侵权和虐待行为、接受个人和组织机构来文方面的权限和资源，并提供适当补救；

38. **敦促**各国向其权利遭到侵犯或践踏的儿童提供切实和适当的补救性受害者支助，以及作出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促请各国和工商企业确保提供免费、安全、保密、反应迅速和便于儿童使用的报告机制；

39. **促请**各国鼓励在数字环境中运营的工商企业开展儿童权利尽职调查和儿童权利影响评估，以指导缓解措施，包括在儿童身心健康保护和数字环境对儿童的影响方面，并在这方面切实考虑到性别和脆弱性问题，识别、预防和缓解其产品和服务构成的任何风险；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⁴¹

40. **鼓励**各国和工商企业提高透明度，以了解数字技术(包括人工智能)的使用对儿童福祉和成长产生的影响，并鼓励为在数字环境中实现儿童权利的独立监测提供支持；

41. **鼓励**各国在政府、民间社会和业界代表(特别是数字技术部门代表)的参与下，与儿童本人并酌情与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协商，建立和加强多利益攸关方平台，从而促进多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实施政策方面的合作，以保护儿

⁴¹ A/HRC/17/31，附件。

童、增强儿童权能、向儿童提供信息以及预防通过使用技术实施的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暴力行为；

42. **注意到**各国必须促进为面临多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儿童，例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以及移民儿童、难民儿童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残疾儿童、非洲裔儿童和土著儿童提供安全和有利的条件；

43. **敦促**各国禁止对儿童进行非法数字监控，同时适当考虑到商业环境以及教育和照护环境，以及努力实现安全通信以及保护个人用户的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包括为此制定技术解决方案，但对此作出的任何限制应符合各国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44. **促请**各国确保关于数据保护和隐私的国内立法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允许执法、社会福利和司法当局进行有效和适当的调查和起诉，以打击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并提高对私人行为者、特别是数字行业的私人行为者开展活动和遵守法律的重要性的认识，以加强这些努力；

45. **敦促**各国在儿童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分享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同时处理针对儿童采取的剥削性营销做法，并就识别、界定和禁止在数字环境中操纵或干涉儿童权利的做法制定标准，包括要求采取数据保护、隐私设计、安全设计和其他监管措施，以确保工商企业不针对儿童使用那些将商业利益置于儿童利益之上的技术，同时制定适当的保障措施，以期防止或减轻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负面人权影响，并采取措施，确保儿童在获得和使用基本数字服务和基础设施时采用既可实现其预期目的而又最不侵犯隐私的方式；

46. **促请**各国和私营实体确保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包括减少儿童接触营销和商业通信的机会，并确保使用自动化程序进行信息过滤、特征分析、营销和决策的做法不会取代、操纵或干扰儿童在数字环境中形成和表达自己意见的能力；

47.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确保以方便儿童、易于获得和适龄的方式，使儿童了解网络收集和使用其数据的情况，并鼓励技术部门的私营行为体考虑到儿童的特殊需要，在设计上遵守安全、隐私和安保方面的最高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

48. **鼓励**各国努力将儿童的需要纳入所有数字政策以及公共和私人投资的主流，让所有儿童平等切实地获得适龄信息和关于获得优质在线资源的权利的信息，包括数字技能和素养，并保护儿童免受网络风险和伤害以及社交媒体上的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并防止儿童接触暴力和性内容、赌博、剥削和虐待以及宣传或煽动实施危及生命的活动；

49. **强烈谴责**所有环境下(无论线上线下)一切形式针对儿童的暴力、骚扰和虐待，包括身体暴力、心理暴力和性暴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虐待和剥削儿童(包括旅行和旅游中对儿童的性剥削)、儿童性虐待材料、对儿童的性剥削(例如儿童卖淫)、网络诱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劫持人质、家庭暴力、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帮派和武装暴力以及各种有害作法，

包括残割女性外阴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敦促各国加紧努力，通过促进性别平等、适龄和包容残疾的全面办法，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所有此类暴力，并制定一个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包容各方、多层面和系统性框架，将其纳入国家规划进程，并建立安全和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

50. **促请**所有国家保护儿童权利，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民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残疾儿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其所有人权，并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社会服务、社会保护和可及的包容教育，并确保所有此类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遭受暴力和剥削的儿童能够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在儿童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51.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一再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承认这些情况下的性暴力对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但也以男童为目标)、反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一再绑架儿童以及实施其他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终止和防范这些行为，并鼓励提供符合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教育、社会保护和重返社会方案；

52. **鼓励**各国采取和加强明确而全面的措施(包括立法和政策措施)，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以防止和保护儿童遭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和传播个人色情内容的行为，并就实行安全、体恤儿童的咨询和报告程序以及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作出规定；

53. **促请**各国以符合其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义务的方式，确保为儿童提供可使其在线上 and 线下免遭暴力侵害的法律保护，将与线上和线下暴力侵害儿童有关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儿童实施的各种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例如诱骗儿童，性勒索，流播虐童行为，拥有或传播、获取、交换或制作或付费使用儿童性虐待材料，观看、实施或协助儿童参与通过数字技术进行的性虐待或性剥削行为直播，以及在武装团体招募或使用儿童过程中和在贩运儿童过程中使用数字技术；

54. **又促请**各国建立连贯、协调的保护系统，使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普遍获得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的全面优质的社会和身心健康及法律咨询服务，以确保他们全面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并加强社会福利制度和受暴力影响的儿童的有效服务，特别是在司法、教育和卫生部门；

55. **确认**儿童受教育权利可能因身心暴力和性暴力以及校内外、上学途中和网络欺凌而严重受阻，这种欺凌损害到学习成效，并且可能导致辍学，为此促请各国防止和保护儿童包括移民儿童和处境脆弱儿童免遭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以及诸如性暴力和网上剥削等其他网络风险，为此编制统计资料，迅速、充分应对这类行为，向遭受和参与欺凌和网络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帮助和咨询；

56. **促请**各国确保对犯下通过使用技术实施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侵害儿童罪行或企图实施此类罪行的人追究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考虑到此类罪行往往涉及多个管辖区并具有跨国性质；

57. **敦促**各国促进和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权利，包括在数字环境中，并为此通过相关立法，以防止这些行为，并通过发现性虐待儿童材料并立即将其从互联网上删除来打击这些行为；

58. **赞赏**民间社会(包括儿童和青年主导的运动、尤其是旨在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运动)发挥作用，支持通过使用技术实施的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通过提高他们的话语权)，并接收关于网上危害儿童行为的报告；

59. **强调**，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是一种全球性现象，因此需要在全全球一级采取协调一致的多利益攸关方对策，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WeProtect 全球联盟等方面所作的努力；

60. **表示注意到**目前为将儿童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所作的努力；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组织和机制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将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纳入其全部活动的主流，并确保其工作人员接受儿童权利事项培训，并采取进一步步骤，加强全系统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61. **表示支持**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其任务确立以来，在促进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无论线上线下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推进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⁴²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与各区域组织开展伙伴合作，并通过专题磋商、实地访问和提出关于新出现问题的专题报告进行宣传，包括需要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暴力侵害，并确保为其提供安全的数字环境；

62. **敦促**所有国家并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所提建议，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并鼓励各国为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足够的自愿财政支持，使她能继续有效而独立地执行所负任务，并邀请各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63. **表示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回顾通过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特别代表的任务，而且自确定任务规定以来工作量有所增加并取得了进展；欢迎特别代表代表努力提高公众认识，收集、评估和传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 2022 年 1 月发表的关于 1996 年至 2021 年儿童与武装冲突任务演变的研究报告、由特别代表认定并于 2022 年 5 月发表的关于武装冲突中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的研究报告、2022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监测和报告受冲突影响儿童的指导说明以及 2022 年

⁴² A/61/299。

7月发布的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儿童行为的影响的后续研究；期待计划拟订的关于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的指导说明；尤其是欢迎加强与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的接触；

64. **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应在这方面的所有阶段考虑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使其重返社会，并防止发生对他们的侵害和虐待；

65. **赞赏地注意到**针对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2225(2015)号、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和 2018 年 7 月 9 日第 2427(2018)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依照这些决议，在各国政府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相关行为体的参与和合作下，包括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传播的信息准确、客观、可核实，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开展工作以及将他们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

66. **决定：**

(a) 继续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全面报告，以儿童早期成长为重点，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述问题；

(c)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履行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d)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务时，继续积极与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和机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以及次区域组织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互动协作，包括谈判拟订行动计划，获取承诺，推动设立适当应对机制，确保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得到注意和落实，并重申特别代表可在促进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e)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履行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f) 请买卖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及性剥削和虐待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以促进性别平等、包容残疾问题、以受害者为中心、针对创伤

和对儿童友好的方式，在充分尊重儿童权利的情况下，为受害儿童和幸存儿童提供保护、康复、恢复、重返社会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如何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提高社区和家庭的保护能力；

(g)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九和八十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2023年12月19日
第50次全体会议